

臺北市政府 105.10.21. 府訴二字第 10509146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5711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北市就服字第 xxxx 號），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申訴訴願人於所屬 1111 人力

銀行網站獵才顧問中心刊登招募「上市櫃紡織成衣 - 日語業務人員」，求才附加條件載明「不能太醜或太胖」，涉有就業歧視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

5711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11 前陳述意見並提供佐證資料，經訴願人以 105 年 7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6 之規定，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5711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該

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第 4 條規定：「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

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就業歧視之認定.....。」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參酌行政罰法之法理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就服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為不實或違反就服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為不實或違反就服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者。	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高階獵才部門疏將客戶需求直接複製上刊，上刊後早於原處分機關去函要求陳述意見前之 105 年 6 月 2 日即已刪除，且自上刊後迄刪除之時止，並無任何求職者投遞履歷、安排面試或錄取的紀錄，完全沒有歧視的問題。
- (二) 又訴願人歷年來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就業服務，相關維護求職者權益之政策等皆全力配合主管機關宣導，持續改善系統設置，屢獲私立就服機構評鑑優等，絕不會從事或提供有損求職、求才者權益之服務。
- (三) 行政法規之義務及處罰，其目的應該是希望違法情形不要存在，應以規勸改善並要求不再犯為原則，而不應以處罰為目的，原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36 條相關規定，並應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本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民眾申訴訴願人於所屬○○網站獵才顧問中心刊登招募「上市櫃紡織成衣一日語業務人員」，求才附加條件載明「不能太醜或太胖」，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 103 年

12 月 19 日訴願人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 年 5 月 30 日申訴資料管理系統及系爭職缺求才招募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高階獵才部門疏將客戶需求直接複製上刊，而系爭職缺求才招募資訊早於原處分機關去函要求陳述意見前即已刪除，且自上刊後迄刪除之時止，並無任何求職者投遞履歷、安排面試或錄取的紀錄，未有就業歧視的問題；又訴願人歷年來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就業服務，原處分機關應以規勸改善並要求不再犯為原則，而不應以處罰為目的，原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36 條相關規定，並應審酌行政罰法

第 18 條規定云云。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雇主以容貌、五官等為限制條件而致就業歧視，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則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為不實或違反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觀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求職人之權益，爰列舉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不得侵害求職人之行為。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其於所屬○○網站獵才顧問中心刊登招募「上市櫃紡織成衣 - 日語業務人員」，求才附加條件載明「不能太醜或太胖」，已如前述，且訴願人亦自承係其所屬部門疏將客戶需求直接複製上刊，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縱其於 105 年 6 月 2 日即將系爭招募資訊刪除，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且與是否有求職者因該招募資訊而投遞履歷、安排面試或錄取紀錄等情無涉；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亦未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36 條等相關規定。又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者

，並無先行勸導或輔導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訴願人尚難執此冀邀免責。復按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律規定之處罰限度內為酌量加重或減輕之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府為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參酌行政罰法之法理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該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項次 16 明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為不實或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者，第 1 次處 30 萬元至 60 萬元。

是訴願人既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不得違反同法第 5 條第 1 項之

規定，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自無再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酌情減輕之餘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